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謝坤宏
電話：(03)3322101~7584
電子郵件：e09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090069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0年度公立幼兒園（普通班）教師聯合甄選增設
「客語沉浸式示範幼兒園」組，請各校（園）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規劃於110年度公立幼兒園（普通班）教師甄選增設分發「客語沉浸式示範幼兒園」組，另將訂定報考該組別者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之加分機制，擬應考者可把握時間報名109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電文
2020/08/06
14:13:31
交換章